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独立意见

作为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满，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员名单。我们认为：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季长彬先生、庄旭升先生、冯茂慧先生、黄晓海先生、韦博先生、李建军先生、戚安邦先生、张洪茂先生的个人简历资料，认为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名单，同意该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李建军 徐天春 戚安邦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